

茂名市茂南区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茂南区农村  
生活污水治理）检测服务

#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茂名市茂南区城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健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1月



# 茂名市茂南区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茂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检测服务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茂名市茂南区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茂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检测服务已由茂名市茂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茂南发改投资（2022）15号、茂南发改农经（2022）6号文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除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外，其余由区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茂名市茂南区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茂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检测服务

2.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现场检测、编制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等工作。其中检测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给排水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市政工程检测、CCTV影像检测；电气工程检测等工程验收所需的检测内容（除水质检测；淤泥检测外），具体服务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出具检测数据、成果，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检测数据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3 招标控制价：5261900.00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在各项对应限价的基础上自行报价。

2.4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  
1) 见证取样检测；2)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3)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4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3.6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单位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3 年\_\_月\_\_日至 2023 年\_\_月\_\_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00 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投标登记资料详见《附件一》，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单独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 <http://www.gzggzy.cn/>可下载），招标文件每本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从发售招标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如登记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人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年\_\_月\_\_日至2023年\_\_月\_\_日；

5.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3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4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开标室。

5.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6. 投标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办理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

6.3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南路龙湖一街66-68号

联 系 人：张小姐 电话：0668-2229899

招标代理：广东健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官渡四路 29 号大院（嘉福豪庭）第 2 层 17 号

联系人：许小姐 电话：0668-2988278

监督部门：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668-2827166

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_\_\_\_\_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投标登记 提交资料 要求	审核情况		
				(此栏不需 申请人填写)		
						备注
1	投标登记申请表（不用装订）；		原件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进行投标登记时提供，法定代表人须授权委托本项目负责人作为代理人）、投标登记代表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带有二维码的证书副本的彩色打印件；		原件核查			
4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原件核查			
5	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		原件核查			
6	上述人员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上述人员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及有效的返聘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		原件核查			

注：1、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附于投标登记资料内首页，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代表。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

2、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